



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（之十）

2005-10-18

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（之十）

第十七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，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，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。

本条是关于公民生育权利与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规定。

一、关于“公民有生育的权利”

公民有生育的权利，也就是说生育是公民的一项权利，主要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理解生育权的含义：1、公民有生育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；2、人人享有法律上的平等生育权利；3、公民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，即依法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数量和选择生育时间、并获得这样做的信息和方法的权利；4、公民有依法收养的权利等。

具体说来，公民的生育权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- （1）生殖健康（保健）权利，包括获得科学知识和信息的权利，获得避孕节育、生殖保健技术服务、咨询、指导的权利；
- （2）男女平等权利，即女性与男性在实行计划生育方面地位平等，双方都有要求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；
- （3）知情选择权利，在本法中是指避孕节育方法和知情选择权；
- （4）健康及安全保障权利。

二、关于公民“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”

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互相依存、不可分割的整体，没有无义务的权利，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。任何公民既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，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。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，不能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和他人的利益，不能忘记应尽的义务。即公民在行使生育权利的同时，也应履行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，履行对他人和社会的义务。

三、关于“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”

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，指不能把计划生育看成是哪一方的事，更不能仅看成是妻子一方的事，而是夫妻双方共同的义务。夫妻双方要共同支持，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，主动落实避孕节育措施。当然，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，也不等于一定要将双方的义务量化，或者要求各承担50%的责任。

姓名： 邮箱： 电话：

发表评论

重写

您是第



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'800a000d'

类型不匹配: '[string: ""]'

/newsdetail.asp, 行 344